

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一、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

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，共 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总额为人民币 1,122,636.78 元。

经管理人审查，债权人会议、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檀集团公司”）均无异议的债权共 4 户，合计债权总额为 944,150.50 元：其中，确认税款优先债权 46,933.24 元；确认普通债权 897,217.26 元。确认劣后债权 89,509 元。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佛山中院”）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（2023）粤 0606 破 5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对上述债权进行裁定确认。

以上除劣后债权外的其余债权参加本次分配。

二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

管理人对中檀集团公司的财产进行了清理。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，中檀集团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1,010 元，为知识产权拍卖变现款。

三、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、比例和数额

（一）破产费用情况



应清偿的破产费用合计 51,560.00 元（详见下表）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人民币：元）	备注
一	案件受理费	25	
二	已支出的清算费用	1,535 元	管理人已垫付
（一）	强制清算期间产生的清算费用	678.00	
1	刻章费	190.00	
2	公告费	260.00	
3	邮寄费	228.00	
（二）	破产清算期间产生的清算费用	857.00	
1	刻章费	190.00	
2	公告费	500.00	
3	邮寄费	167.00	
三	管理人报酬	50,000.00	
	合计	51,560.00	

说明：

1. 案件受理费。

按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：“破产案件依据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但是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”本次按财产变现总额 1,010 元为基数，计算得 25 元，具体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。由中檀集团公司财产变现款优先全额清偿。

2. 已支出清算费用的清偿。

已支出清算费用合共 1,535 元，由中檀集团公司财产变现款清偿 985 元，剩余 550 元暂无法清偿。

3. 管理人报酬。

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【2025）粤 06 破 2-3 号】、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规定以及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，计算管理人报酬为 50,000 元。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已支出的清算费用，故管理人报酬暂无法清偿。

（二）破产债权的分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：“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依照下列顺序清偿：（一）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；（二）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；（三）普通破产债权。”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按照比例分配。

因中檀集团公司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本次分配不涉及其他序列债权清偿。

四、财产分配实施办法

本次分配采取货币方式分配。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方案后，由管理人将本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并予以实施。

五、后续分配原则

此次分配后，如中檀集团公司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，管理人将按照上述清偿顺序及分配原则进行补充分配，不再另行制作分配方案。